

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山市徽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

徽建〔2021〕2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部门，各参建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，促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规范、有序管理，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满意度，现就加强全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，提升文明施工水平

根据《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黄建管〔2021〕95号）、《黄山市徽州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操作手册》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标准，促进全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，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。**具体目标是：**建设工地实施封闭作业，围挡设置规范标准；整体环境干净卫生，秩序良好，建筑材料堆放有序；出入口有硬化的进出通道和

冲洗设备，施工车辆无抛洒和污染路面现象；工地人员居住场所、食堂、宿舍、厕所和工作环境安全卫生；施工现场标识标牌、安全警示标志明显，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；车辆临时通道设置科学合理，施工现场及沿线车辆停放有序。工地周边环境秩序管理规范有序。

二、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综合监督管理

（一）区住建局：负责房屋建筑工地、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及周边环境监管，完善全区在建项目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加强与城管等部门沟通联动，做好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区城管执法局：负责因城市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审批，渣土砂石、建筑垃圾运输、处置监管，城区非机动车停放及工地沿线城市道路保洁、监管等市容管理工作；做好住建移交工程建设案件行政处罚工作。

（三）区生态环境分局：负责建设工地噪音、扬尘污染等问题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区交警大队：负责建设工程周边机动车停放管理、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及占道施工交通安全整治，保证安全通畅出行。

（五）各乡镇：负责属地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抓好乡镇项目文明施工现场管理，督促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单位履职到位。

（六）建设单位：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，必须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，负责对接协调与住建、环保、公安、交通、城管等相关部门的文明施工工作关系。

（七）施工单位：开工前必须编制文明施工措施计划，完善文明施工组织机构，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；依照合同约定，具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际工作，并严格按照工期施工，加快施工进度，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。

（八）监理单位：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实施和扬尘防治工作责任落实；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落实不力的应及时制止，对拒不整改的，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。

三、明确工作标准，推进文明施工规范化

（一）围挡广告设置

1.工期超过 30 天的房建项目围挡应连续、密闭、坚固、稳定、整洁、美观，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3 米，喷雾设备间距不宜小于 3 米，不应大于 4 米。

2.工期 30 天以内的房建项目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城市道路挖掘、老旧小区改造的工程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.8 米，版面设置公益广告。

3.围挡公益广告要有统一规划设计，内容、色调与周围环境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，占总面积的 60%以上。

4.公益广告宣传内容主要展示核心价值观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、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和关爱未成年人等公益广告，多面的围挡每个面都要有公益广告，公益广告与商业广告尽可能穿插展示，不要扎堆。

5.建筑围挡设置规范标准，无污染、破旧现象。

（二）扬尘防治

1.房建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、场内道路、作业区、办公区等地面必须进行硬化，主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及排水沟槽、沉淀池等设施。

2.机动车辆（运输车辆）必须除泥、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。

3.土方开挖工地、拆除工地、市政基础施工工地施工时应采取湿法作业。

4.渣土车辆必须密闭运输。

5.非作业面裸土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，作业面裸土在作业完成后应立即进行严密覆盖（覆盖所用防尘网采用密目网时目数不应小于2000目/100cm²，采用遮阳网时不应少于6针）。

（三）安全文明设施布置

1.施工现场标识标牌、安全文明警示标志明显，安全文明责任制落实到位。

2.建筑材料堆放有序，无乱堆乱放现象，无“脏乱差”现象。

（四）办公区、生活区管理

整体环境干净卫生，秩序良好（车辆停放、生活物品等），工地食堂、宿舍、厕所保持卫生整洁。

四、明确工作要求，严查违法违规行为

（一）强化责任意识。各部门、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，始终保持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常态化开展文明施工管理工作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(二) 严格施工管理。从即日起，各建设责任主体必须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，新开工项目严格执行意见要求，凡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或整改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停工整顿处理。

(三) 从严执法监督。对文明施工、扬尘防治不到位的施工项目，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改通知书，取消各级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参评资格；情况严重的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限予以严肃查处、实施行政处罚。

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黄山市徽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

2021年9月16日